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嘉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3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江嘉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法　官　鄭欣怡
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莉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